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7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329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粤府函〔2021〕345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7号) 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40号) 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41号) 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42号) 17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粤粮物〔2021〕166号) 22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4号) 2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粤环发〔2021〕7号） 3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测试
中心的验收考核细则》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7号） 38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桉树改造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粤林规〔2021〕5号） 43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应急管理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注：《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3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气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注：《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粤府函〔2021〕34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12月1日起，对我省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标准附后。有条件的地市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调，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基础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广东省最低工资标准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广东省最低工资标准表

类别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非全日制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地区
一类	2300	22.2	广州
	2360		深圳
二类	1900	18.1	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三类	1720	17.0	汕头、惠州、江门、湛江、肇庆
四类	1620	16.1	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

（注：《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 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4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消除我省水库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建管并重，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洪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021年年底以前，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5208宗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2024年年底以前，完成2020年年底以前鉴定为病险水库的水库除险加固任务。2025年年底以前，建立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及时完成“十四五”期间安全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实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全覆盖；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对于2020年年底以前鉴定为病险水库的775宗水库除

险加固任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后续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属地承担。市、县、镇级人民政府要确保辖区水库维修养护、安全鉴定资金和人员管理经费足额落实，结合水库公益性质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各地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省级财政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给予适当补助支持。（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水库除险加固组织实施。做好水库安全鉴定，优化安全鉴定程序，提高鉴定成果质量。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加快前期工作，加强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资金使用、竣工验收各环节监管，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加快已实施除险加固水库的竣工验收，原则上在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1年内完成整体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设施。（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水库运行管护。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逐库修订完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年度调度运用计划，配备必要管理设施和抢险物料。创新水库管护机制，探索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长效管护机制，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库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和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小型水库智能化建设，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鼓励、指导各地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工作。培育水库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管护经费筹措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费、促进节水、公平负担”原则，合理确定水价，加强水费收缴，所得收益优先用于工程管护。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不改变原设计标准、功能任务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经营收益部分用作管护费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将纯公益性水库与具有供水、灌溉、发电等经济收益的水库捆绑打包，一体化管护，盘活水利资产，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工程监测设施,实现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基础监测设施全覆盖,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基于“粤治慧”基础平台,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建设全省统一的水库动态管理平台,构建数字孪生水库,支撑精准化决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积极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建立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谋划实施,制定水库除险加固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统筹优化水库空间布局,综合考虑新建扩建一批、降等报废一批水库,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健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将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完成情况和水库运行安全情况纳入河湖长制等考核,全力保障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省水利厅、河长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责任

(七) 落实属地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辖区所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负总责。县级政府是县级及以下管理水库的责任主体,负责统一组织所管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理工作。镇级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明确水库管理机构,可通过聘用等方式落实具有一定水利工程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提高水库管护水平。市、县级政府要制定本级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或计划),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经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强化执法力量,督促经营性水库业主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落实所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理直接责任,筹措水库管理经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 强化部门监督指导责任。研究制定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考核标准,编制出台水库维修养护定额,及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规范化、标准化。健全完善省级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财政支持政策,发挥涉农资金引导作用。制定出台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对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通过授牌、发证等形式给予奖励。有水库管理任务的部门加强对所管辖水库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水库注册登记、信息备案、安全鉴定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职

责分工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省水利厅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林业局、能源局，省农垦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监督保障措施，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内容、程序。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稽察等部门作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持续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察督导和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地方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对已完成除险加固并在10年内重新鉴定为病险水库的，要查明原因，严肃问责。（省水利厅等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药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9日

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全面加强我省药品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人民群众对药品监管综合改革的获得感，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抢抓“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对标国际通行规则，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努力打造药品安全治理示范区和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广东省药品监管能力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药品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1. 完善法规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加快推动我省在用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制定，及时修订化妆品安全条例。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序推进技术指南制修订。（省药监局牵头，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标准管理能力。落实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相关标准工作机制。健全广东省中药地方标准体系，开展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制修订，开展中药饮片标准化研究和临床应用，完善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制定规范。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特色品类、重点领域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发挥体外循环、消毒、齿科设备全国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加强标准信息化建设。（省药监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药品审评审批能力建设。

3. 提高技术审评能力。优化审评检查机制，完善应急和创新产品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加快创新、优先、国产替代、“卡脖子”产品上市。规范专家参与审评决策机制，依法公开专家意见、审评结果和审评报告。完善分类审评机制，实施审评检查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拓展沟通交流方式渠道，优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对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上市注册及药品上市后变更分类确认的技术指导，建立常态化审评技术服务答疑机制。落实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医疗器械进口制度。参与国家药物毒理协作研究，强化对药品中危害物质的识别与控制。（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中药审评审批机制。重视循证医学应用，鼓励开展中药真实世界科学研究，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建立人用经验证据体系。建立完善简化港澳已上市的传统外用中成药注册审批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引入中药人用经验证据用于中成药内地注册上市。建立岭南道地药材等级质量标准，推动中药饮片及制剂生产等企业建立覆盖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标准，促进岭南中药守正创新。（省药监局牵头，省科技厅、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药品检查稽查办案能力建设。

5. 完善监管检查机制。联合省市场监管系统内技术力量共建药品检查平台，积极采购检查服务。加快构建有效满足各级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引进、培养一批具有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级药品检查员。鼓励各市从事药品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完善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高风险产品数字化监管、药品流通领域非现场监管等工作机制。实施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模式，根据国家药品检查机构重大监管任务和省级工作实际需要，统筹调配辖区内检查员。协助做好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境外检查。（省药监局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稽查执法机制。完善省级市场监管与药品监管工作机制，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稽查办公室（药品稽查办公室）要积极履行“两品一械”稽查执法工作职责，加快推进检查、稽查执法工作衔接融合。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药品监管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工作。各市、县级市场监管局要突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等职能，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深化“同研判、同部署、同行动、同发布”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省药监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部门协同机制。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强化省、市、县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闭环中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完善省、市、县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研判会商机制。加强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强化许可、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的共享、分析与使用。推进“三医联动”大数据互联互通应用。（省药监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药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8.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整合全省检验检测优质资源，以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为骨干，对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开展能力建设，打造区域性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构建省检验检测智能化平台，完善药品质量安全预警平台、化妆品禁限用物质检验检测及安全风险评估等项目建设。推进省非临床试验基地工程建设，完成国际电工产品安全测试报告互认体系实验室体系认证。筹建华南地区首家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医疗器械实验室。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对市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在省、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开展能力达标建设，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计划工作。（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及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完善省级药品检测机构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所需硬件设施条件，加强生物制品检验人员能力培养，参与国家疫苗检验检测平台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覆盖省内生产疫苗批签发的能力，承接国家授权疫苗批

签发任务。开展不同技术路线新冠病毒疫苗检验能力建设和批签发授权申请。支持省药品检验所加强血源筛查核酸检测试剂盒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拓展单抗类等生物制品检验检测能力和细胞治疗产品质量分析检测能力。（省药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药品风险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10. 完善药物警戒体系建设。加强药品安全风险信号识别评估及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研判和预警，优化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功能，加强省药物警戒平台建设，实现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扩大到对药品质量问题、超适应症用药、超剂量用药、禁忌症用药等有害反应监测。建设省药物警戒风险管控系统。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健全药物警戒相关机制，建立健全监测评价体系，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化妆品技术审评审批、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等方面风险信息，建设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处理平台，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与风险管控系统，打造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高通量识别和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快检技术、网络监测等方面能力建设，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省药监局负责）

12.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制定本级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3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相应级别药品安全应急事件处置演练。强化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检查核查、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与技术储备能力。建成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应急信息系统，建立省级参考品原料样本应急调用机制，有效维护应急检验设备设施。（省药监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药品监管智慧化数字化。

13. 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建设药品追溯监管系统，按照标准执行药品编码管理，实现所有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升级广东省疫苗追溯监管系统，疫苗电子追溯覆盖率达100%。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

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协作，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建设医疗器械追溯系统，在医疗器械监管各环节分别遴选示范点，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建设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比对系统，提升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管品种合法合规信息化比对能力。（省药监局牵头，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大数据应用，以“企业、人员、产品”为主线，建立涵盖药品全生命周期轨迹信息的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品种档案系统。对接国家药监局，实现监管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以许可、稽查执法、抽检、风险监测等数据为基础，构建“智慧药监一体化平台”。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第三方平台等有关数据开发利用，推进省高风险药品生产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省药监局牵头，省财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融入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一网统管”总体框架，打造智慧药品监管体系，推进各层级、各单位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构建智能审批模式，实现跨省协同、跨地联动许可审批服务，与国家药监局和粤港澳大湾区许可业务交互联动，逐步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升级药品数字监管系统，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将网络监测、现场检查、远程检查等线上线下监管融为一体。加快推进化妆品监管领域移动互联应用。（省药监局牵头，省财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科学监管能力和监管国际化水平。

16. 实施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完善监管科技创新体系，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提升审评审批、检查核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技术水平。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监管科学研究基地，推进监管科学学科建设，培育和孵化更高级别的监管科学研究基地。加快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和应用，加强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省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开展药品监管科学相关研究。（省药监局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

专业结构。全面拓宽检查员和审评员队伍的教育培训覆盖面，储备高素质检查人才，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完善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养方案，优化培训体系，重点加强一线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省药监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监管国际化水平。全面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一带一路”重点地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鼓励并支持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生产经营企业等参与研究有关国际规则制修订工作。引进国际智力资源，邀请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或专家介绍国际药品安全监管经验和方法，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国际会议、研修、培训。（省药监局牵头，省委外办及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粤港澳大湾区药品监管创新融合发展。

19.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械监管创新。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把粤港澳大湾区建成全国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建立粤港澳三地药品监管信息共享通报、安全风险会商、事件联合处置、技术互助协作等机制。继续支持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建设。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将持有的药品医疗器械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临床试验创新联盟。推动粤港澳中成药质量控制标准研究及药理毒理研究工作，促进粤港澳三地中成药上市流通标准对接。打造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创新孵化平台。优化粤港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路径，共同打造粤港澳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创新区域。（省药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港澳办、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药品监管综合改革。围绕保安全、拓服务、强支撑、促发展、创示范、推共治等领域，开展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地区创新服务等重点改革项目。做好改革整体规划，建立综合改革项目信息化系统和项目档案，落实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及时规范提升药品监管综合改革经验成果，支持广州、深圳在药品监管领域先行先试。（省药监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打造药品安全治理示范区。持续加大对疫苗、血液制品、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力度。构建疫苗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并延伸至“两品一械”领域，逐步建立并实施覆盖全省药品监管全领域、全过程、全环节的药品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网络交易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管，开展“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整治。组织开展监管体系绩效评估，探索建立全省药品监管体系评估基准工具。加强药品安全风险管控，健全药品安全治理责任机制，构建实施政府主导、市场主责、社会参与的药品安全治理示范区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省药监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22.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建立健全省药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全省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全省药品安全与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落实药品安全责任情况和监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建立完善责任追究调查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省药监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协管责任、社会各方共治责任的药品安全“五位一体”责任体系。加强多部门治理协同，强化“三医联动”，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费用，加强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完善药品信用监管体系，将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与医疗医保政策衔接，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省药监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监管政策保障。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各地承担的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监管服务对象数量、区域常住人口、绩效情况等要素做好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落实审评审批企业收费动态调整制度，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地方药品监管工作，

并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省药监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优化人力资源政策。科学核定履行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设立首席专家岗位。培育与国际接轨的医药领域领军人才。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可向驻厂监管等高风险监管岗位倾斜,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编办及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省药监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村 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4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筑牢新发展格局战略基点，促进我省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持续释放农村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强广大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扩大农村消费需求与提升农村消费能力有机结合起来，充分挖掘广东农村巨大内需潜力，统筹谋划农村投资、消费与农民增收，在前一阶段开展汽车、家电等下乡的基础上，创新实施激励政策措施，聚焦农房外立面改造、乡村民宿提升、田头智慧小站建设、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方面，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各界参与，多措并举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不断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消费

1. 以全省重要高铁、高速公路、省际边界沿线村庄和旅游风景区周边村庄以及圩镇等为重点，全域推进村庄农房外立面改造，连线连片提升乡村风貌带所在圩镇、村庄农房建筑风貌，推动全省农村建筑整体风貌明显改善。尊重农民主体地位，激发农村群众改善提升居住品质积极性，带动适合农村的新型建材、家具、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充分释放农村住房家居投资消费潜力。（省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2. 鼓励支持市县统筹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涉农资金、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等，对农房外立面改造予以奖补、补贴或贷款贴息。（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3. 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参与连线连片农房外立面改造，按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

税前扣除。(省税务局负责)

三、支持乡村民宿提升消费

4. 依托特色精品村、历史文化名村、渔港渔村以及美丽乡村示范带、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等，推进乡村民宿特色化、集群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打造高品质乡村民宿，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手续完善、特色鲜明的乡村示范民宿，促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释放美丽经济动能。(省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5. 用好用足现有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政策，涉农市县各级应安排不少于10%的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并优先保障乡村民宿、乡村旅游项目。鼓励和支持对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村集体仓库、学校、文化场所等，通过挖潜盘活、依法流转，为乡村民宿招商提供必要土地。(省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6.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因地制宜推广“美丽乡村风貌贷”“村居贷”“民宿贷”等信贷产品，探索乡村民宿安全保险。(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7. 乡村民宿(包括农家乐、休闲农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8. 引导城市人群下乡消费，鼓励各级工会组织会员到乡村民宿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并按规定报销相关费用。(省总工会负责)

四、鼓励田头智慧小站建设消费

9. 依托全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骨干网，分阶段分步骤在全省重要农产品主产地建设推广集仓储保鲜、加工包装、直播电商等功能于一体的田头智慧小站，打造一批先行试点县。建立配套完善、布局合理、运行高效、可持续运营的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推进鲜活农产品重点县(市、区)田头智慧小站建设，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的保鲜储藏等“最初一公里”问题，提升农产品品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省农业农村厅、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10. 将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规定的田头智慧小站及其辅助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

地管理，田头冷链快递物流设施符合规定的纳入点状供地范围统筹安排。（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11.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参与共建田头智慧小站，支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为田头智慧小站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将田头智慧小站建设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田头智慧小站移动冷链车纳入固定的冷藏保鲜设备补贴范围。（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消费

13. 按照“设施达标、功能完善、运营规范”的思路，分级分类精准施策治理，推动已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改造和软件设施升级，培育一批优秀示范标杆农贸市场，全面优化农贸市场环境，提升经营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农产品销售，激发农村消费动力。科学规划农贸市场布局，明确不同区域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建设规模和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投入力度。（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14. 引导市县在用好用足现有各级财政资金基础上，通过申报政府债券项目、综合运用PPP等多种方式，支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统筹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建设改造。（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15. 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农贸市场。对列入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新建农贸市场，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对列入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现有老旧农贸市场，符合条件的可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处理用地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16.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推出针对入驻农贸市场商户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农产品批发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17. 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区分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探索贴息、补贴、设立风险池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允许县级在确保完成中央考核事项前提下，优化整合涉农资金用于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鼓励工商企业、外出乡贤等支持参与，引导“6·30”广东扶贫济困日、“10·17”国家扶贫日等活动筹集资金优先支持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18. 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涉及的村庄建设项目，适用简易审批程序的实行简易审批。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可依法委托乡镇政府审批，提升综合审批效能。鼓励推广实施以工代赈方式，对于采取该方式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质量。（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19. 各地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可统筹涉农资金进行贴息、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强化金融服务创新，严格管控风险，建立完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满足促进农村消费的合理金融需求。（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省农信联社，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20. 优化农村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虚假广告宣传，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维权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村消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普及消费知识，发布警示提示，引导和支持广大农民群众科学、理性、安全消费。（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加强责任落实

21.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督促指导，统筹推进本地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工作，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各县（市、区）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负责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政策

落实、资金筹措和统筹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事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22. 省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职责分工，提高指导、服务和保障能力，强化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的政策供给。要针对促进农村消费、扩大农村内需的困难和障碍，研究制定实施财政、金融、用地、用水、用电以及人才下乡、审批制度改革等领域的政策措施，实化量化细化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市县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相关部门资源下沉、政策衔接。（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将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工作纳入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省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调度，适时督导评估，根据工作成效予以表扬激励或批评约谈。（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房外立面改造、田头智慧小站建设工作方案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印发，乡村民宿提升工作方案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印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的通知

粤粮物〔2021〕166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反映。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19日

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770号）要求，参照《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储备冻猪肉，是指省政府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省级储备冻猪肉是省政府的专项储备物资，动用权属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

第四条 省级储备冻猪肉坚持常年储备、动态轮换、规模适度、保障重点的原则，实行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费用包干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省级储备冻猪肉收储、管理、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省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拟订省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实施；会同省财政厅向省粮食和储备局下达收储任务；

负责监测猪肉市场价格，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研究提出动用方案并监督落实。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储备冻猪肉财政补贴预算；配合省发展改革委拟订省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下达收储任务；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动用方案。

第八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省级储备冻猪肉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拟订省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落实收储任务；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组织核查确认收储落实情况，对省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省级储备冻猪肉情况的监测分析，适时提出动用建议，并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

第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协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储存的省级储备冻猪肉，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受省粮食和储备局委托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省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工作。

第十条 承储企业负责省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动用实施，对省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及时处理并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报告发现的问题，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章 承储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承储数量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期一般为3年；紧急情况下，可采取邀标竞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在广东省内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或租赁冷库，租赁库有效租期不得短于承储期；
- （三）具有冻猪肉及分割肉产品的购销网络以及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经营投放能力；
-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三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存储库点、储备数量、储备质量、轮换和动用要求、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

第四章 收储轮换管理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承储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省级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及时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报告收储落实情况。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储、轮入的，应当在约定完成时限前10个工作日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同意。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冻猪肉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入库前应当经法定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才能作为省级储备冻猪肉储存。

第十六条 省级储备冻猪肉轮换实行市场化运作，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出陈储新、保证质量的原则，对省级储备冻猪肉适时进行轮换。

第十七条 承储期内，省级储备冻猪肉任何时点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承储数量的70%，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

第十八条 省级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堆）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初7个工作日内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报送上月度的储备统计报表，在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的储备统计报表，报送的报表应当真实、准确、规范。储备档案和原始凭证应当自形成之日起保存6年以上。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条 未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省级储备冻猪肉。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动用省级储备冻猪肉：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省级储备冻猪肉的；

（二）全省或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其他需要动用省级储备冻猪肉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省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包括免费调拨、限价销售、降价销售、随行

就市投放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动用省级储备冻猪肉，以随行就市方式投放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动用方案，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并组织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动用方案；依据承储合同约定，以免费调拨、限价或降价销售等方式投放的，报省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省政府可直接下达省级储备冻猪肉动用指令。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落实省粮食和储备局的动用要求，保质保量提供省级储备冻猪肉，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在动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应当将有关执行情况报告省粮食和储备局，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第二十五条 省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当在2个月内或在动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补库，并及时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报告补库情况。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提出，报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七条 省级储备冻猪肉的费用补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费用补贴实行费用预拨与结算制度，一般上半年预拨当年费用的70%，同时依据核查情况，对上一年度的储备费用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为平抑市场物价或应对突发事件，指令承储企业限价销售、降价销售或免费调拨省级储备冻猪肉，造成销售价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冻猪肉市场平均价的差价或免费调拨产生的成本价，由政府负责补偿。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省级储备冻猪肉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联合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违反财经纪律的，责成相关企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入库的省级储备冻猪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二）虚报、瞒报省级储备冻猪肉数量的；
- （三）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客观上无法处置又不及时报告的；
- （四）拒不执行承储合同或动用指令的；
- （五）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擅自动用省级储备冻猪肉的；
- （七）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承储合同不相符的；
- （八）未按时收储、轮入，且未按要求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同意的；
- （九）未履行本办法和承储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制定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负责解释。如需开展临时储备收储或建立其他省级肉类储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省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粤经贸市场〔2008〕273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 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下称《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省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意见》（人社厅发〔2021〕4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5年过渡期待遇发放及清理地方性养老金项目的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设置过渡性养老金增发过渡期

为实现待遇水平平稳过渡，设置5年过渡期（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过渡期内按《通知》第一条规定（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粤府〔2006〕96号文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的部分，逐年过渡到全额发放。其中，过渡期第一年（2021年）发放30%，第二年（2022年）发放50%，第三年（2023年）发放70%，第四年（2024年）发放90%，第五年（2025年）及以后全额发放。

二、关于清理地方性养老金项目

2006年7月1日及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按《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津贴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8号）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其缴费年限津贴标准用5年时间过渡到不再发放。其中，过渡期第一年（2021年）减发全部缴费年限津贴的30%，第二年（2022年）减发50%，第三年（2023年）减发70%，第四年（2024年）减发90%，第五年（2025年）及以后减发100%（即不再发放）。

三、关于5年过渡期待遇发放办法

(一) 对过渡期内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的，其待遇按以下办法过渡：

1. 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本人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其加发的过渡性养老金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过渡比例，逐年过渡到全额发放；其需减发的缴费年限津贴，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过渡比例过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过渡期增发待遇发放标准 = (退休当年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 - 退休当年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 × 当年过渡性养老金发放比例 - 缴费年限津贴 × 当年地方性养老金项目减发比例。

2. 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小于或等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本人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继续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发放。

(二) 对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的部分(含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历年基本养老金年度定比调整比例计算的增长额，下同)，其待遇按以下办法过渡：

1. 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本人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过渡期内，其加发的过渡性养老金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过渡比例，逐年过渡到全额发放；其需减发的缴费年限津贴，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过渡比例过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过渡期增发待遇发放标准 = (2021年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 - 2021年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 × 当年过渡性养老金发放比例 - 缴费年限津贴 × 当年地方性养老金项目减发比例

2. 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小于或等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本人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继续按本人2020年12月过渡性养老金和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发放。

四、关于过渡期结束后待遇发放办法

(一) 2026年1月1日及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不再适用粤府〔2006〕96号文视同缴费账户相关的规定。

(二) 2026年1月1日及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不再发放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的缴费年限津贴。

五、其他事项

(一) 原办法中的视同缴费账户在2020年12月31日前按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计息，在5年过渡期内按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增长率计息。

(二) 1994年1月至2014年9月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离开外省机关事业单位、驻我省的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其视同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指数按《通知》第二条（二）、（三）项及第三条有关规定确定。

(三) 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转入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其视同缴费指数按照《通知》第二条有关规定确定，其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统一为2014年9月30日。

(四) 所在年份统计口径没有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均指“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使用职工月平均工资。

(五) 在本通知实施前，已按照《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办理了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按《通知》规定审核其视同缴费年限后，原一次性缴费金额原则上全部退回本人，如果退费后实际缴费年限小于1个月的，需保留1个月的缴费金额作为实际缴费，余额退回本人。对已退休人员，已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不重复退费，在计算退费时予以剔除。退费后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退费手续由办理一次性缴费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已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的退费手续由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六) 参保人按照附件所列的政策文件办理一次性缴费的年限不计算为1998年6月前实际缴费年限。

(七) 按《通知》第二条、第三条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的已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其基础养老金一并重核，基础养老金新标准从2021

年1月1日起发放。

(八)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有关一次性缴费政策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7日

附件

有关一次性缴费政策

参保人按照以下政策一次性缴费的年限不计算为1998年6月前实际缴费年限：

1. 《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号）；
2. 《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12号）；
3. 《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
4.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93号）；
5. 《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
6. 《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民宗发〔2012〕45号）；
7. 《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生活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

号)；

8. 《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粤环发〔2021〕7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要求，指导我省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我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已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执法处）反映。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14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下简称《裁量权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裁量权规定》的基础上，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三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行政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额度。

（二）综合裁量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结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权规定，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五）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充分利用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并创新配套信用评价监管机制及其他管理措施，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裁量因素：

-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五）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 （六）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本《裁量权规定》规定的法律依据和裁量因素对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裁量因素确无法查明的按该项裁量因素的最低档次进行计算。本《裁量权规定》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应参照国家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和本《裁量权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

第六条 本《裁量权规定》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权重累加模式和幅度罚款模式。

权重累加模式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裁量起点和若干裁量因素，对裁量起点和各裁量因素在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裁量权重，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应的各项具体裁量权重累加后（最高不超过100%），乘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最终罚款数额的模式。

幅度罚款模式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后，得出最终罚款区间的模式。

第七条 同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应优先适用；

（三）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应优先适用；

（四）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按照处罚金额高的规定处罚；

（五）所涉法律规范中有经济特区法规的，在该经济特区内应优先适用；

（六）所涉法律规范为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且二者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进行层级报送。

第八条 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除下列情形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均应适用旧法规定来认定实体问题，适用新法规定来认定程序问题：

（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

（二）适用新法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

（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旧法施行期间，一直连续或继续到新法施行之后的，适用新法进行处罚。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除罚款处罚外，对符合法定的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其他处罚种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罚。

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移送之前已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将相关材料一并移送。

第十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一)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二)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三)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四)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

(五)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六)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七)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八) 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不适用本制度。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明确减轻处罚的具体标准及公开道歉的程序等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针对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所排放污染物中同时含有A类污染物和B类污染物的，或违法行为发生区域出现重合情形的，按照处罚金额较重的情形进行量罚。

第十八条 本《裁量权规定》所称“A类水污染物”，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水污染物，以及砷、镉、镍、铜、锌、钒、锰、钴八种污染物；“B类水污染物”，指除A类水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A类大气污染物”指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是指上述名录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第十九条 本《裁量权规定》所称“环境敏感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环境敏感区；“限批区”，指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地区；“一般区域”，指环境敏感区、限批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第二十条 本《裁量权规定》所称“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不良社会影响”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发生等导致广泛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权规定》所称“同类违法行为”指以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进行查处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权规定》所称“近一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一年；“近二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二年；以此类推。

第二十三条 本《裁量权规定》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年度”指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月”指每月的1日至最后一日，“日”指每日的零时至二十四时。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测试 中心的验收考核细则》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1〕7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验收考核细则（试行）》自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将于2022年1月10日有效期届满。根

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并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此细则不作修改继续实施，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验收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产业 计量测试中心的验收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省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质量和水平，指导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验收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粤府办〔2014〕4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完成筹建任务的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依照本细则进行验收考核。

第三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工作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申请

第四条 申请验收考核的建设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筹建期内完成筹建任务书所确定的各项任务，进行了总结和自查，达到了筹建预期目标，其中按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内容及分值表》自评，得分不低于80分；

（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有效试运行，具备了良好的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条件；

（三）具备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名称所对应的计量检定、校准项目能力、关键参数测量项目能力、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其中筹建计划建立的计量标准器具已通过

考核，并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第五条 符合验收考核申请条件的建设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验收考核申请，并附筹建工作总结报告和后续建设规划。

第六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单位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3个月前申请验收考核。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筹建期内完成筹建任务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3个月前，申请延期验收考核，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考核时间，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可延期验收考核，延长时限不超过1年。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依据建设单位《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任务书》（以下简称筹建任务书）规定的筹建任务，对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工作进行验收考核。

第八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内容包括：计量测试项目能力与水平、计量科技创新能力与成果、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能力与成效等。

计量测试项目能力与水平考核内容包括测量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完成情况、检定项目技术能力、校准项目技术能力、关键参数测量项目技术能力、全产业链/产品全寿命周期计量测试服务能力、技术能力验证等；

计量科技创新能力与成果考核内容包括测量方法研究与创新能力、测量装备研制与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领域计量科技创新能力、技术规范编制与创新能力、计量测试科技创新成果等；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能力与成效的考核内容包括战略定位、质量体系、创新体系、服务体系、人力资源、基础保障、发展规划等。

考核内容详见《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内容及分值表》。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收到建设单位的验收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申请材料经书面审核符合要求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书面审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

验收考核实行组长负责制。考核组由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为3—5人。

申请材料经书面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书面审核不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申请单位不予考核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验收考核采取现场审查的方式。

现场审查包括首次会议、现场核查和末次会议。在首次会议上，考核组听取筹建工作总结报告；现场核查根据有关考核内容逐项进行评定。为准确反映被考核单位的实际技术能力，应随机在校准项目和关键参数测量项目中抽查一定比例项目，进行技术人员能力验证；考核组长可根据需要具体安排集中评议；在末次会议上，考核组通报考核情况并听取被考核单位意见。

现场审查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均应在场。

第十一条 申请考核单位需提供以下现场审查所需材料：

（一）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任务书、筹建工作总结、自查报告和后续建设规划报告等；

（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相关的质量计划等质量体系文件；

（三）测量仪器设备配置表、检定项目能力表、校准项目能力表、关键参数测量项目能力表；

（四）筹建任务书中计划建立计量标准的考核证书；

（五）筹建任务书中计划建立的校准项目，国家尚未颁布国家《校准规范》的，应依据《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1071—2010）编制校准规范，需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校准规范文本和技术评审证明；

（六）筹建任务书中计划建立的关键参数测量项目，如果由申请单位自行编制测量规范，需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测量规范文本、技术评审证明以及出具的测量报告、原始记录；

（七）有关计量科研项目、所获科研奖项、专著、译著、论文、专利，参与起草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以及技术规范等材料；

（八）专业技术人员名册，产业领军人才的个人情况介绍，近年来产业领域内的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情况；

（九）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地方政府支持资金及到位情况，申请单位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检测业务开展情况，服务于产业的相关案例及取得

成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考核组严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分值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分值在90分及以上的，考核结论为优秀（A级），80分 \leq 考核得分分值 $<$ 90分的，考核结论为合格（B级）；考核得分分值低于80分的，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80分的，考核不合格。

考核组应当自完成考核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报告及有关证实材料提交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考核组的考核报告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后批准的，发文批准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成立。

第十四条 对考核不合格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被考核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一年）实施整改，并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整改结果。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有必要重新进行现场验收的，依据本办法规定组织现场验收考核。经专家组验收仍未通过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准予其筹建的批复。

第十五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变更授权内容、由B级升A级等考核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 附件：1. 广东省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申请书
2.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内容及分值表
3. 广东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现场考核报告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桉树改造 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

粤林规〔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省属国有林场：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我省桉树改造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我省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改造，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强化规划引领，创新政策机制，优化桉树布局，加强桉树生态改造，持续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努力建设南粤秀美山川。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引导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生态建设，推动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改造。

——**明确范围，科学经营**。坚持生态导向，因地制宜划定桉树改造范围。坚持多功能森林培育，科学经营森林，营造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多树种混交林，提升林分质量。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依法依规确定桉树改造主体，确保履行改造义务和获得补偿权利的统一。实行合理补偿为基础，探索多种生态补偿机制，拓宽生态补偿渠道。

——**稳妥推进，试点先行**。鼓励在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桉树改造生态补偿试点，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稳步有序推广，确保桉树改造取得成效。

(三) 目标任务。到2025年，多元化桉树改造生态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完成重点区域的桉树退出和改造，稳步推进一般区域内连片桉树纯林改造。

二、改造步骤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森林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桉树纯林在森林资源中的占比和分布等因素，科学制订桉树改造方案，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稳步有序的要求，推进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改造，优化区域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

(一) 科学合理划分生态区域。按照桉树经营活动对周边水源水质影响程度，划分为重点区域、一般区域。重点区域包括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干流两侧为平地的一公里范围及为山地的临江第一重山脊内。一般区域为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

(二) 科学划定桉树改造范围。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内低质低效桉树林和一般区域县域内连片面积超过1500亩的桉树纯林。

(三) 分类分期推进桉树改造。按照桉树林与水源地的距离远近，由近及远逐步推进桉树改造；按照林分质量的高低，先对低质低效桉树林进行改造；按照林分的起源，优先改造第三代萌生桉树林。

(四)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根据不同区域以及桉树林的现状，按照“宜封则封，宜改则改”的原则，科学选择改造方式。保护地内的桉树改造须遵守保护地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同时开展桉树改造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避免对保护地生态、景观等造成破坏。

三、技术要求

桉树的改造方式分为更新改造、补植套种、封山育林。

(一) 更新改造。营造3种以上乡土阔叶树种或珍贵树种的混交林，单一树种比例不超过50%。或者采取“珍贵树种+”的模式进行改造，即珍贵树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木本粮油树种、珍贵树种+木本药材树种、珍贵树种+用材林树种，造林密度每亩89株以上，其中珍贵树种每亩30株以上。

(二) 补植套种。对原有桉树采取去弱留强，保留株数每亩不超过 54 株，并保留其他原生阔叶树种。间伐后采用珍贵树种或乡土阔叶树种进行补植套种，补植株数每亩 30 株以上。

(三) 封山育林。对封育区进行全封式森林管护，减少人为干预，禁止抚育、施肥等经营行为。同时做好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措施。

重点区域的桉树林在未取得采伐许可之前要退出桉树经营，停止施肥等经营措施，实施封山育林。采伐后要及时进行改造，造林树种以乡土阔叶树和珍贵树种为主。

一般区域纳入改造范围的桉树林需在合适地段开设隔离带，带宽不少于 50 米。公益林隔离带可营造乡土阔叶树种混交林，亦可采用“珍贵树种+”的模式进行改造，商品林隔离带鼓励种植油茶等林下经济作物。确保改造后桉树纯林连片面积不超过 1500 亩。所有区域内连片改造面积超过 450 亩的，需分年度实施。

四、改造主体

(一) 自主改造。鼓励集体、个人或其他非国有经营主体自主进行改造，改造后符合造林补助要求的，可按程序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造林补助，享受造林补助不影响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归属。

(二) 政府组织改造。集体、个人或其他非国有经营主体不愿自主改造的，林木采伐后，可委托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移交经营者管护，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仍属经营者所有。国有经营主体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设立桉树改造专项或纳入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改造范围。

五、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包括经济性补偿和政策性补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依法统筹使用不同渠道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出台适合当地的补偿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参与桉树退出和改造。

(一) 经济性补偿。包括退桉补偿和造林补助。对纳入桉树改造范围、退出桉树经营的集体、个人或其他非国有经营主体，可给予一定标准的退桉补偿。经营者退出桉树经营后，按照改造要求自主完成改造、经验收合格的，可给予一定标准的财政造林补助。退桉补偿和造林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

(二) 政策性补偿。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经营者能接受、有利于可持续经营的补偿措施，对经营者进行政策性补偿。如可将重点区域的桉树商品林，改造后依法依规划定为公益林；对一般区域的桉树商品林，可适当放宽采伐面积；对涉及桉树改造项目的林农，优先纳入“先造后补”或“以工代赈”项目扶持范围等。

六、补偿程序

(一) 申请。集体、个人或其他非国有经营主体凭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补偿利益分配协议等材料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退桉补偿或造林补助申请。

(二) 审核。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验，审核通过后，在经营活动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桉树改造生态补偿范围，列入退桉补偿和造林补助计划。

(三) 验收。集体、个人或其他非国有经营主体完成桉树退出和改造后，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现场核查符合要求、且经公示无异议后，按当地自行制定的补偿规定，给予退桉补偿或造林补助。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桉树改造列入重点工作范畴，加强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推动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协力推进桉树改造生态补偿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理解支持桉树改造的良好氛围，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桉树改造工作顺利有效推进。

(二) 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将桉树生态改造与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相结合，充分利用高质量水源林、沿海防护林、大径材基地、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建设资金，统筹整合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资金用于退桉补偿和桉树改造。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桉树生态改造工作。

(三) 加强机制创新。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桉树改造并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可将一定面积的林地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涉及自然保护地的从其规定。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协助经营者积极参与林

业碳汇项目的开发和交易。鼓励一般区域商品林桉树改造与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等结合，支持种植油茶、沉香、肉桂、梅片树等经济品种。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桉树生态改造和生态补偿工作进展跟踪，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和生态质量监测。要将桉树生态改造责任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成效作为全面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的重要内容。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财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八、附则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广东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广东省林业局

2021年11月18日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份任命：

- 胡 洪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聂新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魏以军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叶 真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1 年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份免去：

- 曹达华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职务
魏以军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符永革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蒋达勇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份批准：

杨 川同志的珠海横琴新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
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自然免除